

证券代码：605199

证券简称：葫芦娃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7 号《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对相关年度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

性进行自查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我局将根据后续检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监管要求，立即启动自查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造成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